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
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中央水库移
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5-13



采 购 人：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河南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n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5-13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96700.00元
最高限价：3314420.1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CCG-2025-0227-01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一标段	1994500.00	1868573.99	是	19945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994500.00
2	SCCG-2025-0227-02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二标段	1602200.00	1445846.17	是	16022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602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标段：耿寺村年出栏蛋鸡青年鸡150万羽养殖厂房建设；二标段：西酒寺村、沈柏村、罗庄村、东马村生产道路建设，故县社区道路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一标段：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

二标段：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5.3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4 质保期：1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一标段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4)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自成

立以来连续的财务报表), 财务状况良好。

(5) 其他要求: 须出具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 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6)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3 二标段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 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资格: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4)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自成立以来连续的财务报表), 财务状况良好。

(5) 其他要求: 须出具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 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含)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信誉要求: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行政处罚”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3. 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各潜在投标人可就本项目2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即本项目可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08月2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08月2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2.0，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建设街16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639228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投资大厦B座27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634351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7634351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招标人）	名 称：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建设街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6392289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投资大厦B座27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7634351118
1.1.4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5-13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一标段：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 二标段：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内在电子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企业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自成立以来连续的财务报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或承诺书。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①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1)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文档）。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 唱标；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品目相关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及期限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1868573.99元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1445846.17元
10.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经财政评审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支付。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4	监督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构成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专项条款	1. 农民工保障金的承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二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交《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安全施工承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在施工期间因施工操作不当等引起的人员伤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10.7	本项目招标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2个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在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被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仍在执行期的；
- (10) 在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被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仍在执行期的；
- (11) 在本工程中标通知书签发前，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注：以网站公示的惩戒有效期限为准）；
- (1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准）的，或严重违约（指与工程业主间的施工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1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信访等部门通报处理的。
- (15)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5.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来源。

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采购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施工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承诺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初步审查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3.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招标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采购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8.2 采购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5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招标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评标。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投标文件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由于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属于第 8.1 条第（1）种情况时，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采购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10.1.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1.3 对采购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1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2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招标代理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质疑接收方式

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4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说明：

1. 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2. 以上内容如需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即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 得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明显低于市场价时不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3 (2)	商务 部分 (20 分)	拟派项目 管理人员 (8分)	1. 人员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4分)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实力 (3分)	企业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项不得分。（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

			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的承诺；连续性施工的承诺等： 1、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合理到位，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3、方案措施内容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未提供方案措施的得 0 分。
2.2.3 (3)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确保工期期限组织措施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4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4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

		或施工网络图 (4分)	阶段、收尾阶段)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 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4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 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原则, 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依据;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 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4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4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 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4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注: 评审时如无技术标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 则该项为零分。	
注: 上述所有评审因素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为依据,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回复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决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图纸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请各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本项目系统下载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
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
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进一步约定如下:

1.5.1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5.2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3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
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4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材料
- 八、技术标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建造师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元				
投标范围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此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_____单位建筑业企业，现对(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投标做出承诺：

我单位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拟派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七、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八、技术标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